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6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

被告 施重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正本主文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40,4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%計算之利息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40,4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8%計算之利息…」。

原判決原本正本事實理由原告主張中關於「…暨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」之記載(判決書第2頁第20行)，應更正為「…暨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亭諭